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37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王郭水美

訴訟代理人 王鳳金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沈于晏

訴訟代理人 鐘文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載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因第一審判決係命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461元，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共1,238,730元之賠償請求，故上訴利益為1,238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14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就上訴部分自行核算】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